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》议案；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担保情况

担保方名称	被担保方名称	币种	担保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、晶辉贸易	本公司	人民币	5,700.00	2019-10-8	2021-10-8	否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、曹頔	本公司	人民币	6,000.00	2019-4-24	2020-4-23	否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	本公司	人民币	5,000.00	2019-4-28	2020-4-4	否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	本公司	人民币	5,000.00	2018-2-6	2019-2-6	是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	本公司	人民币	2,000.00	2018-11-7	2019-11-6	是
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、晶辉贸易	本公司	人民币	5,700.00	2017-8-3	2019-9-10	是

(1) 2017年7月25日，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3-905-17400021C000号《授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南洋银行深圳分行在2017年8月3日至2019年9月10日的授信期间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,7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晶辉贸易、GEORGE MOHAN ZHANG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。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编号分别为043-905-17400021MG000、043-905-17400021MG001、043-905-17400021MG002。

(2) 2018年5月18日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Z24(融资)20180002的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，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在2018年2月6日至2019年2月6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为该项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保证合同号分别为SZ24（高保）20180002-11号、SZ24（高保）20180002-12号。

(3) 2018年11月7日，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（深圳）综字第A610201807100001号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协议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为该项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合同号分别平银（深圳）综字第A610201807100001(额保001)号、平银（深圳）综字第A610201807100001(额保002)号。

(4) 2019年5月10日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Z24（融资20190005）号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，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在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4日的授信期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为该项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合同号分别为SZ24（高保）20190005-11号、SZ24(高保)20190005-12号。

(5) 2019年4月22日，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55XY2019008347号《授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的授信期间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曹頔、GEORGE MOHAN ZHANG、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。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编号分别为755XY201900834701、755XY201900834702、755XY201900834703。

(6) 2019年10月08日，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2019081500000052C000号《授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南洋银行深圳分行在2019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的授信期间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,700万元的授信额度。晶辉电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晶辉贸易有限公司、GEORGE MOHAN ZHANG为该授信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。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编号分别为BA2019081500000052MG000、BA2019081500000052MG001、BA2019081500000052MG002。

（二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19年度	2018年度
薪酬合计	3,910,806.01	3,827,121.76

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按照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6日